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波动等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六)授权及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波动等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43,673,292.39	2,413,906,973.42
负债总额	354,205,535.58	374,287,196.87
净资产	1,989,467,756.81	2,039,619,776.5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7,467,997.74	13,625,201.59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4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广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4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小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四、备查文件

1、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期权简称:锐明JLC2

●期权代码:037275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2年7月20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969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77人

●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21.25元/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8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2年7月20日

2、首次授予人数:177人

3、首次授予数量:969万份

4、首次行权价格:21.2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垒	董事、副总经理	65	5.37%	0.38%
孙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	2.06%	0.14%
刘红茂	董事	40	3.30%	0.23%
刘必发	财务总监	20	1.65%	0.1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3人)		819	67.63%	4.73%
预留		242	19.98%	1.40%
合计		1,211	100.00%	7.00%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算48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96%	56.8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212%	149.6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377%	281.60%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当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B)、待改进(C)和不合格(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60>S≥50	S<50
评价标准	卓越(A)	优秀(B+)	称职(B)	待改进(C)	不合格(D)
行权比例	1.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卓越、优秀、称职,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内容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275

2、期权简称:锐明JLC2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8月8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建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8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77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7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235.8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464.1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7月28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投资金用途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577902882310607	357,922,500.00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人民路支行	8110801011702496825	1,108,000,000.00	
合计		-	1,465,922,500.00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7902882310607/8110801011702496825,截至2022年7月28日,专户余额为357,922,500.00元/1,108,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天全、刘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8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

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近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2019A)。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具体如下:

一、基本登记信息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陆佰伍拾肆万贰仟伍佰伍拾壹元"变更为"人民币壹拾陆亿玖仟肆佰贰拾壹万叁仟肆佰叁拾元"。

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改后的最新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52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五八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2-002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五八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7,495,978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2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此后,由于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五八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2022-035号)。

现由于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于2022年8月6日届满,五八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在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内,五八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减持行为,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满及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8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五八有限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仍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八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5,000,000	8.28	195,000,000	8.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000,000	8.28	195,000,000	8.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五八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披露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五八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五八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和进展情况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五八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减持行为,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五八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28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层1509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郑月明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9,267,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534%。其中:

(1)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5,337,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10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930,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0%。

(3)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395,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465,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4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930,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0%。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陈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生物可降解材料聚乳酸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8,931,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47%;反对10,336,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0,059,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43%;反对10,336,4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陈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282,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因处于居家隔离状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相关议案表决。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200,854	99.9455	81,800	0.05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99,854	99.9449	82,800	0.0551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99,854	99.9449	82,800	0.0551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99,854	99.9449	82,800	0.0551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99,854	99.9449	82,800	0.0551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99,854	99.9449	82,800	0.0551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99,854	99.9449	82,800	0.0551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99,854	99.9449	82,800	0.0551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99,854	99.9449	82,800	0.0551	0	0.000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99,854	99.9449	82,800	0.0551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99,854	99.9449	82,800	0.0551	0	0.0000

2.1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99,854	99.9449	82,800	0.05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99,854	99.9449	82,800	0.055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99,854	99.9449	82,800	0.055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99,854	99.9449	82,800	0.055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99,854	99.9449	82,500	0.0548	3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99,854	99.9449	67,300	0.0447	15,500	0.010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99,854	99.9449	82,800	0.055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99,854	99.9449	82,800	0.055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99,854	99.9449	82,500	0.0548	3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14,800	86.2889	81,800	13.7111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13,800	86.1213	82,800	13.8787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513,800	86.1213	82,800	13.8787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13,800	86.1213	82,800	13.8787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13,800	86.1213	82,800	13.8787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513,800	86.1213	82,800	13.8787	0	0.0000
2.06	限售期	513,800	86.1213	82,800	13.8787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513,800	86.1213	82,800	13.8787	0	0.0000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513,800	86.1213	82,800	13.8787	0	0.0000
2.09	上市地点	513,800	86.1213	82,800	13.8787	0	0.0000
2.10	决议有效期限	513,800	86.1213	82,800	13.8787	0	0.0000
2.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	513,800	86.1213	82,800	13.8787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13,800	86.1213	82,800	13.8787	0	0.00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13,800	86.1213	82,800	13.8787	0	0.0000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13,800	86.1213	82,800	13.8787	0	0.0000
6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513,800	86.1213	82,500	13.8283	300	0.0504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513,800	86.1213	67,300	11.2805	15,500	2.5982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13,800	86.1213	82,800	13.8787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13,800	86.1213	82,800	13.8787	0	0.0000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13,800	86.1213	82,500	13.8283	300	0.05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4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51,700,145.45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存在原告或者被告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性,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1民初4787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双方当事人

原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的简要情况

1.判令被告回购原告持有的被告18.3305%的股权,回购价款暂定为52,099,268.82元(具体以评估后确定的市场价格为准);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评估等费用。

庭审中,原告将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暂定金额明确为52,295,132.45元。

(三)诉讼情况概要

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18.3305%。自2016年至今,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五年盈利,但从未进行分红。2021年4月、5月,本公司两次发函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其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回购本公司所持股权,双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2021年6月1日,本公司向成都中院提起案由为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的诉讼,请求判令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股权,诉讼金额5,209.93万元。成都中院于2021年6月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8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一审终结。

(四)本诉讼事项披露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本诉讼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2020年和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因此公司此前无需就本诉讼事项发布临时公告。

2.针对本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司已分别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收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转来成都中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51,700,145.45元;

(二)驳回原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2,296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但涉及金额累计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存在原告或者被告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性,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005.161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的8.80%。能投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333.3333万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能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0,766.6667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3.82%。

●能投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博蕴")、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和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为共同控股股东(以下合称"共同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日,共同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571.802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3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共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22,803.2600万股。本次股份解质押后,共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18,469.9267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2.08%,占公司总股本的8.1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函告,获悉能投集团持有明阳智能20,005.1612万股份,其中部分限售股4,333.3333万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333.3333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
解质时间	2022年8月4日
持股数量	20,005.1612万股
持股比例	8.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766.6667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4%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对应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是因为上述部分债务已清偿完毕。

能投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能投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共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0%	15,100.0000	10,766.6667	53.82%	4.74%	8,666.6667	-	6,126.2327	-
共青城博蕴	3,664.7003	1.61%	550.0000	550.0000	15.01%	0.24%	-	-	-	-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700.0000	700.0000	39.32%	0.31%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6,453.2600	6,453.2600	54.02%	2.84%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	-	-	-	-	-	-	-
Keycorp	4,468.3336	1.97%	-	-	-	-	-	-	-	-
合计	57,571.8024	25.34%	22,803.2600	18,469.9267	32.08%	8.13%	8,666.6667	-	6,126.2327	-

上述共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告编号2022-007)、(公告编号2022-011)、(公告编号2022-047)及2022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上述共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